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文件

闽财行指〔2025〕4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____万元，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支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紧密结合，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既有利于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项目，包括符合规定的联农带农富农产业，民族医药、传统手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村寨建设和发展、共同现代化试点、实用技能培训、“云上民族村寨”建设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

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罗源县	110	160
	永泰县	50	
漳州市	芗城区	20	291
	龙海区	61	
	漳浦县	99	
	云霄县	15	
	诏安县	52	
	平和县	26	
	华安县	18	
泉州市	泉港区	45	111
	惠安县	66	
三明市	三元区	29	320
	沙县区	21	
	永安市	65	
	尤溪县	22	
	大田县	25	
	明溪县	21	
	清流县	32	
	宁化县	84	
	建宁县	21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莆田市	涵江区	43	100
	仙游县	57	
南平市	延平区	38	369
	建阳区	26	
	邵武市	34	
	武夷山市	22	
	建瓯市	33	
	顺昌县	62	
	浦城县	43	
	光泽县	53	
	松溪县	29	
	政和县	29	
龙岩市	上杭县	174	225
	漳平市	51	
宁德市	蕉城区	80	1068
	福安市	427	
	福鼎市	154	
	霞浦县	242	
	古田县	40	
	寿宁县	37	
	周宁县	29	
	柘荣县	36	
	屏南县	23	
合计		2644	2644